**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招标编号: HNJY2018-55-1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日期：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受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该单位的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项目编号：HNJY2018-55-16）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1.1项目名称：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1.2招标编号：HNJY2018-55-16

1.3用途：工作需要

1.4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1.5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其他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1.6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每学年420万元。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2提供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附当地社保机构、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缴费及纳税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4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且在海南省境内有登记注册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必须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4、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4.1、下载标书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 日20下午17：30前。

4.2、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进入“交易服务大厅”，选择“交易信息”专栏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3、同时下载的投标文件有WORD版本和PDF版本。WORD版本仅为方便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两个版本有不一致的，以PDF版本为准。

5、标书售价：人民币100.00元/份（开标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用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84000.00元；

保证金账户及要求: 保证金账户现由系统随机分配具体看公告。

6、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6.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子版投标文件；

6.6、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7、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7.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kou.gov.cn）和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7.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http://www.hkcein.com/)）。

7.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采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海口市

项目联系人：吴聪

联 系方 式：130360910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2号（省工商局对面）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898-66742218 秦先生 电话：15091904988

10、每一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都应分别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4000元；投标保证金凭据，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等）。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本次招标项目：**

本项目为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项目编号：HNJY2018-55-16；

采购预算：￥420万元/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二、项目背景：**

当前，校园伤害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现海口市共有在校学生 万人，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推动校方责任险项目。本项目针对全市在校生购买公办学校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 份 |

**四、技术要求**

（一）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保险期限：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本项目合作服务期为两年。但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年合作服务期满后，经教育局组织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1年；组织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教育局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作期间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三）保险费：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10元。

（四）校方责任险

1、保险金额：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五）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要求**

**1、赔偿限额**

（1）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2）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

**2、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4、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城范围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覆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是指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五、商务要求：**

1、投保手续

投保人应按照规定流程向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定的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投保手续。保险人应指定其驻海口市分支机构作为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的专门承保机构，对全市投保对象实行集中承保及核算。

2、保险服务及宣传

（1）保险人应协助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险人共同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保险人在投保人有注册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对于学校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3、统一的报案理赔服务

（1）事故的报案：投保人对发生的责任事故，应在24小时内向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报案。对于发生涉及一人或多人学生死亡的责任事故案件，出险学校应在得知事故后立即报案，并同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政府报告。

（2）保险人服务职责：应设立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对学校报案进行登记备案，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指导学校准备理赔相关材料，提供理赔跟踪服务。

（3）保险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1）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

4）保险人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与投保人、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5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5000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

5）对被保险人异地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4、成立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建立快速案件纠纷处理机制

（1）目的：为有效防止和化解校方责任事故对校方和社会的影响，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方快速处理各类校方责任案件，有效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保证和恢复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对提交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调解协调处理的案件，保险人、投保人对协调结果应给予认同。如经过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学校或学生及监护人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险期限：**投标人必须承诺保险期限从**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合作服务期为两年。但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年合作服务期满后，经教育局组织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1年；组织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教育局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作期间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七、综合说明**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规范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八、投标保险服务方案的组成**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2、对承保与理赔服务的操作计划和设想。

3、对所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述，对相应内容附表说明。

4、系统服务内容以外的所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设性方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条款**

**Ａ说明**

**1优惠政策**

1.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8）。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适用范围**

2.1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2.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业主

 3.2“投标人”系指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代理商、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3.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3.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3.5“评标委员会”系指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8“日期、时间” 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3.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合格的投标方**

4.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5、纪律**

5．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投标费用的承担**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Ｂ　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准备。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A、报价包括海口市2018年校园方责任险项目的价格、保险、技术服务（如有）、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B、优惠条款：如投标商有优惠内容，应明显标注。

7.2 技术标书

（1）招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2）保险方案

（3）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4）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

（5）其他（投标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8、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9、 质疑和投诉**

9.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和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0.2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0.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Ｃ投标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其投标书将视为不完整的标书，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1.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招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4）保险方案书

（5）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6）投标方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7）投标证明文件

（8）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3.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服务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二）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服务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 14.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各项税费、技术服务、服务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4.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EXW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陆运输（如有）、保险费（如有）、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16.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6.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6.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3）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函

（4）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8.1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电子文件（光盘），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 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8.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服务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

19.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招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为方便评标，将“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等文件制作成光盘电子文档或U盘，连同“招标文件”递交）。

19.3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19.4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9.5“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6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0.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0.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Ｅ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l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3.3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24.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4.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5、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须提供近期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须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4**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成立未满三年按成立实际年限为准） | 　 | 　 | 　 |
| **5**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6** | 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及在海南省境内注册的分公司 | 须提供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并且在海南省境内有登记注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8** | 购买招标文件 | 是否已购买招标文件 |  |  |  |
| **结 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审查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  |  |  |
| 4 | 实质性响应 | 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 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 期：

**27、详细评审**

27.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27.2评分：按保险服务及投标人资质进行比较。

27.4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27.5根据上述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实施计划（12分） |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响应招标需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优得12分，良得10分，一般得8分。 |
| 2 | 偿付能力（20分） |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50%的得20分；在200~250%之间的，得10分；低于150%~200%的得5分；低于150%的不得分。（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7年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需提供相关审计报告或官网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截图）。 |
| 3 | 项目响应情况（12分） |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需求”逐一进行响应，每有一个不满足扣2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
| 4 | 服务网络（20分） | 在海南省20个市县（区）中，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机构的数量（如投标保险公司在1个市县（区）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的视同1个）。其中：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的得20分，90%（含）～100%的得15分，70%（含）～90%的得10分，70%以下得5分。（提供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案例（15分） | 提供2017年度以来海南省内与教育局签订的市县统保校园方责任保险合同，同一市县按一个项目案例计分，每个合同3分，最高15分。（提供与教育局签订的合同或以市县教育局作为投保人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投诉处理（2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的办法和措施。评审委员会评比优劣，在0-2之间赋分，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 7 | 承保理赔服务（10分） | 1、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与实施。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项目服务人数在10人以上得5分，5-9人得3分，5人以下得1分。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未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的本项不得分。2、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提供安全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括：保险和安全知识；保单内容及管理；保险索赔流程、索赔注意事项、索赔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提供2次得5分，一次3分，不提供0分 |
| 8 | 理赔方案及理赔时效（9） | 1、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得3分；2、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以内（含1万）的案件，承诺在2(含)个工作日结案，得3分；3、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承诺在5(含)个工作日结案，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理赔时效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

**Ｆ　　授予合同**

**28、定标原则**

28.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8.3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8.4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

 29.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对“招标服务一览表”中列明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1.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中标服务费**

 32.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

32.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按两年合作期限计算。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帐支票或现金等。

33.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验收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如有）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如有）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如有）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货物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货物：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如有）、检验费（如有）、仓储费（如有）、装卸费（如有）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以下所附合同主要条款。一旦中标，除非供需双方同意，否则均不得对此合同的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招标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的承保公司）：（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文件，为做好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在校学生人数： **万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4. 人数说明：本条所列学生数为2018年在校生数，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5. 缴费标准及赔偿限额：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为被保险人

保险费：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每人每年人民币10元；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元，

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万元。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额：人民币万元。

6. 保险期限及承保期限：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为一学年度一期，原则上每新学年开学日起至次年满周年日止为一学年保险期限。乙方按本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承保期限为 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7. 保险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具体条款中列明的保险责任和乙方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乙方均应承担责任。

**第三条** 主体地位

1. 甲方作为招标人向乙方招标校方责任保险，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2. 乙方根据本合同作为承保机构，根据与各方所达成的合同、本项目操作流程和保险条款的规定，收取保险费，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各种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招标人，全权负责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的执行，并监督乙方在儋州市开展本项目。

1. 建立各级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管理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以推动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并运行。

2. 对校方责任保险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3. 根据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所有中标人的保险方案和服务进行统一要求，在全市推广标准化的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4. 有权根据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对各中标人承保范围作调整。

5.开展学校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

6.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工作进行动态管理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本合同承保本项目，履行相关义务。

1.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保险费，并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向甲方支付风险管理金。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对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4. 乙方根据自己的承保服务范围主动做好对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5. 乙方应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同时把相关投保数据信息交甲方录入数据库统一管理。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承保后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

（1）防灾防损查勘：协助甲方定期对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进行实地风险调查，并协助甲方建立各级各类学校风险数据信息平台；协助甲方对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活动和校方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2）学校的安全教育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对市县（单位）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投保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或策划相关活动，为推动各类学校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支持。

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应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报告甲方。

**第六条** 合同细则

1. 投保流程

（1）投保资料的收集，由乙方代表甲方负责汇总《学生在校人数明细表》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等单据，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出具《校方责任险保险单》。

（2）保费的收缴，由乙方负责。

2. 保全服务

（1）乙方因被保险人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2）本包区域内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不超过其在册学生总数的5%（含5%）时，保险费不做调整，乙方不另出具批单。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超过在册学生总数的5%时，由学校出具人员变动清单，保险费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并由乙方出具批单及发票。

3. 理赔服务

（1）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理赔责任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人性化的理赔服务。乙方应提供专用报案电话，专人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有关询问；乙方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小组作为理赔事宜的责任部门。

（2）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3）乙方应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就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答复。对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设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

（4）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确定保险责任后，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号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款支付到位。

4. 其他服务项目

（1）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 特色服务

（1）先行赔付：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30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2）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和相关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相关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与乙方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3）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4）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5）家长和学校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6）简易定责赔付程序：对事故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确认存在歧义时，乙方应充分认可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并按此意见进行赔付。

**第七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补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被告地或签约地管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双方服务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考核，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年合作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1年；组织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其他相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给与本合同无关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 位 地 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 位 地 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单 位 地 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招标文件响应一览表
3. 保险方案
4. 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大写金额）。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⑸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⑹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⑺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备注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注：在对应括号内打钩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的保险服务、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招标文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项目需求**，所有**招标项目需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项目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需求响应**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需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6、保险方案**

**（1）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

**（2）赔偿计算方法、免赔额、赔偿比例；**

**7、服务方案（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特色服务等）**；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职 务：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8.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2018年月日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签字：

地址：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电话：

8.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签署日期：

8.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定。